

Q：哪些為應申報之保險？應如何填寫？應注意事項？

A 1. 凡保險契約係以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為「要保人」，且符合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或「年金型保險」之性質，均應依法申報，填寫於財產申報表「(九) 2. 保險」欄內，敘明「保險公司」、「保險名稱」、「保單號碼」、「要保人」、「保險契約類型」、「保險金額」、「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」、「外幣幣別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」及「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」。又每件保險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額，縱使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或已繳費期滿，亦需申報。

2. 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：

名稱	定義
儲蓄型壽險	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。
投資型壽險	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年金型保險	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3. 申報時應注意事項（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參照）如下：

- (1)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：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，均應申報，無論「被保險人」或「受益人」為何人。如有保險費非由要保人繳納之情事，得於「備註欄」敘明。
- (2) 如保險超過 1 筆以上，縱使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均相同，仍為不同保單號碼之保險，亦應逐筆申報。
- (3) 保險費部分，不論一次交付、分期交付、彈性繳費、繳費期滿或已繳金額多寡，均應申報。
- (4)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：
 - ①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間內，無論是否已繳費期滿、展期定期、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，均應申報。
 - ② 保險契約於申報（基準）日雖已停效，但並未失效，且停效保

單可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恢復效力，亦應申報。

- (5)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，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然生存，保險公司會給付祝壽保險金等特定之保險金者，為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於儲蓄型壽險，亦應申報。
4. 申報人若不瞭解保險是否屬於應申報之保險契約類型，應詳閱申報表保險欄下方之提示文字，或向保險公司查詢確認各別保單之性質。
5. 毋庸申報之保險類型（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釋參照）如下：

人壽（死亡）保險 醫療險 意外險	如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，包含人壽（死亡）保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險種，而非屬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，得毋庸併予申報。
具有強制性、補助性、低保費、法定平等、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	因含公益性質，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、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，無申報之必要。

6. 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係指要保人迄申報（基準）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，並以實際支付金額為準。查詢方式如下：
- (1) 如有保存歷年繳納保險費之證明單據者，請依自行加總保險費金額申報。
- (2) 如未保存歷年繳納保險費之證明單據者，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查詢（以網路查詢者，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），並依該投保公司所提供之保險費資料申報。
- (3) 同一保單之累積已繳保險費，如同時包括多種外幣幣別，應依各外幣幣別已繳保險費，分別逐筆申報。
- (4) 如保單之附約始具有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性質者，就該附約單獨申報。
- (5) 以外幣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契約，需折合新臺幣時，應以申報（基準）日之收盤匯率（買進或賣出匯率皆可）為計算標準。申報（基準）日當日無收盤匯率者，得以前一日之收盤匯率為準。